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救字第8號

聲 請 人 張志明

相 對 人 陳亮廷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就與相對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司補字第202號），聲請人已獲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等情，有該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及花蓮市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在卷可參。又依聲請人之主張，尚難遽認聲請人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丁瑞玲